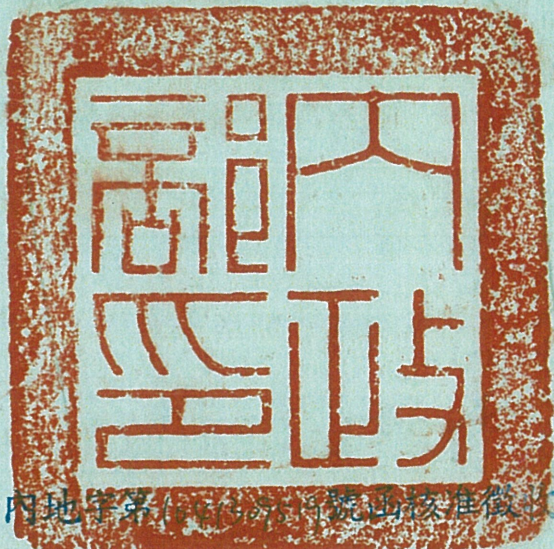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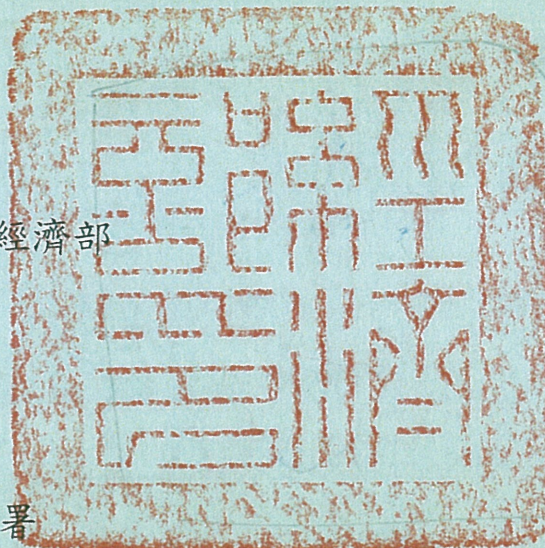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7 日 台內地字第 10400039700 號 函 核准 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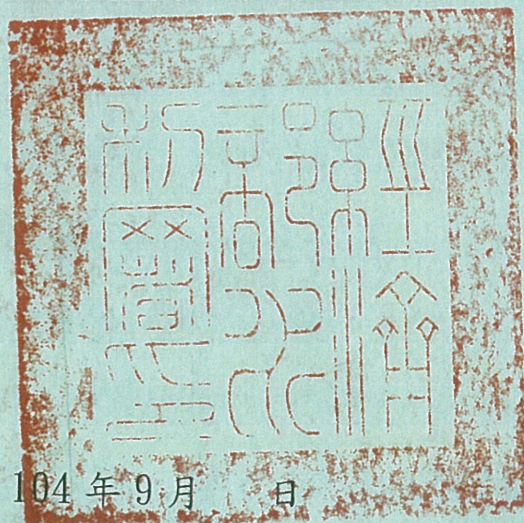
中港溪東興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四)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日

中港溪東興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四)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苗栗縣中港溪東興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四)需要，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頭份鎮上興段1地號等55筆土地，面積1.738198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7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苗栗縣政府94年12月21日府建水字第0940147515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附件十七)，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苗栗縣政府104年8月18日府農農字第1040171638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附件十一)。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苗栗縣中港溪東興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四)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苗栗縣頭份鎮上興段1地號等55筆土地，面積1.738198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十四)。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非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農牧用地，合計面積 1.443504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45.01%，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並儘量使用無計畫使用之公有土地，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規定得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另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治理規劃報告暨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用地範圍圖，已由台灣省政府於72年7月6日以72府建水字第46629號公告在案(附件十六)。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核准之影本 (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中港溪屬下緩上陡之河川，歷年來受地震及颱風影響，致部分河道嚴重損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另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大豪雨發生，引發溢淹及破壞情況。另本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之興建。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中港溪於民國 71 年治理規劃檢討公告，防洪保護標準為計畫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並經本署歷年來檢討防洪標準，依據堤防用地範圍施作堤防可達保護標準，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位於頭份大橋上游 700 公尺左岸處，經臺灣省政府 72 年核定之「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治理規劃報告暨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用地範圍圖」用地範圍內，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依據河川走向，並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

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取得私有土地，並已依相關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徵收，故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中港溪為苗栗縣重要之主要河川，現況防洪建造物通洪能力檢討，部分河段因未設堤防或護岸未達保護標準。另中港溪河段有沖刷問題，主要因河道局部窄縮使水流流速及湍流強度局部強化，造成局部沖刷現象，施作堤防可幫助打開河道並清理河床內淤積土石，有助於疏導水流。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興辦堤防可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並可避免因河道彎曲造成水流的沖刷及溢淹，以保護堤後之耕地及建物。並為符合目前民眾對提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本署歷年來已積極編列預算進行中港溪整治及環境營造。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評估，詳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附件二)。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或其他

現狀為農林作物(檸檬、菜瓜、綠竹及雜木等)及建物(放機具鐵皮屋、棚架、鐵門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4 款規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與土地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辦理徵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現況防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保護標

東面為臺灣高鐵高架橋、西面為農田及住家、南面為農田及住家、北面為河川行水區。

流流速

助打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屬永久

功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之耕地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待，本

(一) 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100 年 12 月 21 日、101 年 8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2 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頭份地政事務所、下興里辦公處、上興里辦公處、和平里辦公處、民族里辦公處、民權里辦公處、民

業徵收

生里辦公處、合興里辦公處、濫坑里辦公處、斗煥里辦公處、山下里辦公處、建國里辦公處、仁愛里辦公處、蟠桃里辦公處、庄里辦公處及田寮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 月 6 日、101 年 8 月 15 日及 102 年 1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四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四)。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101 年 1 月 11 日、101 年 8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鎮公所、頭份地政事務所、下興里辦公處、上興里辦公處、和平里辦公處、民族里辦公處、民權里辦公處、民生里辦公處、合興里辦公處、濫坑里辦公處、斗煥里辦公處、山下里辦公處、建國里辦公處、

仁愛里辦公處、蟠桃里辦公處、東庄里辦公處及田寮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

- (四)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皆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101 年 1 月 6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0 年 12 月 7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1 年 1 月 11 日水二工字第 1010100084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101 年 8 月 15 日第三場公聽會針對 101 年 1 月 6 日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1 年 9 月 4 日水二工字第 10150096030 號函檢送之修正會議紀錄。102 年 1 月 18 日第四場公聽會針對 101 年 8 月 15 日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2 年 3 月 4 日水二工字第 10201017640 號函檢送之修正會議紀錄。另第 3 次及第 4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及「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數值內容誤繕，爰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水二工字第 10401059160 號函辦理修正公聽會紀錄，以符實際。(附件四)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4 年 05 月 15 日水二資字第 1041800933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附件五)及與土地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六)。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

(二) 申請徵收前，以 104 年 5 月 15 日水二資字第 10418009330 號函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等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附件七)。

(三) 1. 本案辦理用地徵收中，有新興段 3 地號(原所有權人徐●●●)、上興段 4、10、11、12 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徐●●●)土地所有權轉移，協議通知及其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新興段 3 地號之徐●●●、徐●●●、徐●●●、徐●●●、徐●●●及上興段

4、10、11、12 地號之徐●●)，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2. 本案所有權人徐黃●●、徐●●及福●●其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經向戶政、稅捐機關查址，仍無法送達情況，本局業已 104 年 7 月 21 日水二資字第 10418014461 號函將協議通知辦理公示送達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在案(附件五)。

3. 其餘應為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檢附用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查址通知情形一覽表(附件八)。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 640~3,100(元/ m²)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五) 土地改良物則依據苗栗縣政府所定查估補償標準計算，均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 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十五)。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案內徵收建築改良物為放機具鐵皮屋、棚架、鐵門等，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苗栗縣中港溪東興堤防環境改善工程(四)，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治理工程 500 公尺，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三) 計畫進度：預計 105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9,153,50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48,732,705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20,8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74,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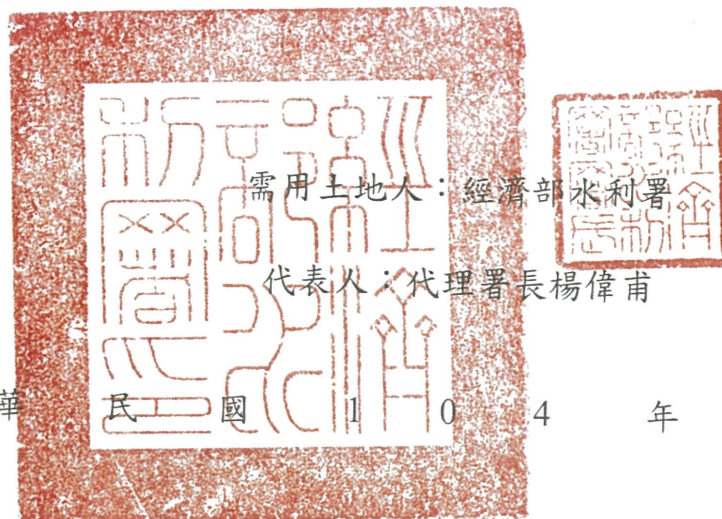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

畫(104-B-01020-002-001)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附件十二、十三)。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本。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用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查址通知情形一覽表。
- (九) 徵收土地清冊。

- (十)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一)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苗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六) 中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水道用地範圍線公告函文。
- (十七)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之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日